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2016

1023

() 政国土字第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办事处芙蓉社区、桂花办事处戴家岭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一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643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	0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0.1743	0.0138	0	0	0	0.1881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0.1743	0.0138	0	0	0	0.3377
		未利用地	——		——		合计
		0.0385					0.5643
	1、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5]470号文批准。						
	2、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2]46 号)文实施。						
备注							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发：株洲市(自治区)人民政府
县(市、区)